

民商法教学中案例教学法的应用探讨

王莹博

赤峰学院 内蒙古赤峰 024000

摘要: 在进行民商法课堂教学过程中,借助案例教学法,不仅可以增强与学生之间的互动,还有利于提高学生对于民商法的实际应用能力。但目前的民商法教学中,对案例教学的实践应用还存在缺陷,影响课堂学习效率。针对这种现象,文章首先分析案例教学的作用,借鉴国外的教学经验,确立案例教学的目标,提出实际应用的策略。

关键词: 民商法教学;案例教学法;应用

Discuss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se teaching method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teaching

Yingbo Wang

Chifeng College, Chifeng 024000, Inner Mongolia,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urse of classroom teaching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the case teaching method can not only enhance the interaction with students, but also improve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ability of students to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However, in the current teaching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there are still defects in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case teaching, which affects the efficiency of classroom learning. In view of this phenomenon,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role of case teaching, draws lessons from foreign teaching experience, establishes the goal of case teaching, and puts forward practical application strategies.

Keywords: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teaching; Case teaching method; Application

一、引言

与以往的灌输式模式不同,案例教学的模式下,实现了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互动。教师引用真实的事件作为教学案例,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结合,丰富教学手段,激发学生兴趣。学生参与案例的讨论研究,教师可以了解学生学习进度的实际情况,明确教学目标,并根据学生的反馈不断完善教学方案。

二、案例教学法在民商法教学中的作用

1. 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民商法的特点包括两个:一是实践性突出,与日常联系紧密,二是涵盖的知识内容丰富。若是按照常规的教学模式,即教师在讲台上解释理论,学生在台下听讲,不仅使得课堂氛围枯燥,更难以突出民商法的特点。因此,在课堂中适当引入案例,模拟真实的事件环境,老师作为引导者,学生作为主要的参与者,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进行实际应用,提升学习积极性。

2. 增强学生理论知识在实际问题中的应用能力

传统教学模式通常存在实践性不足的问题,而民商法本身兼具理论与实践两种属性。因此,在进行民商法的课堂教学中,通过案例教学法,让学生在面对真实事件纷争时,借助自己所学知识进行案件处理,与同学进行探讨,让别人接受自己的观点。学生在参与过程中有了主动思考过程,增强将理论知识运用在实际事件的能力。

3. 促进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交流

按照传统的授课模式,学生在课堂上难以及时提出自己的看法,教师也无法了解学生知识掌握情况,影响教学效果。而案例教学法则为师生创造了更多交流的可能性,学生可以在课堂上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与教师互动。另外,案例教学的课程形式灵活,教师可以鼓励学生分组进行案例讨论的筹划工作,发挥学生的思考和组织能力,活跃课堂氛围。

三、国外法律教学经验与国内案例教学模式对比

从事法律相关行业需要具备相当的职业素养,因此

法学教育应同时满足人文素养和职业训练的双重需求。而当下我国的法学教育更强调对法律通才的培养,以提高学生的法学素质为主要目标,相较而言忽视了对职业技能的训练,导致学生进入社会后难以快速适应职场需求。目前学界开始呼吁关注法学教育中对职业能力的训练。在众多的法学分支中,民商法又是一项强调在日常生活中应用的法律,更加要求对实际问题的处理能力。因此,当下课堂中的案例教学法难以充分发挥优势,课堂效果不理想。针对该问题,可以在吸取国外优秀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行教学手段的改进,提高民商法的教学质量。

1. 德国的“练习课”模式

德国在很早以前同样将法律素养作为教育的培养方向,但经过一系列经验总结之后,也转向了对法律职业技能的关注,旨在培养出具备足够的处理实际案件能力,能快速适应各种法律领域的专业人才。为了达成此目标,德国也经历了长期的教学改革,其中的“练习课”训练模式,很值得我国教育者作为参考。

德国所采用的“练习课”与案例教学法有相似之处,即学生以个人或者小组的形式,利用所掌握的知识,对实际的案例进行分析处理,最后由主持者安排进行统一讨论和系统总结。但德国“练习课”的课程设置与我国的案例教学法有本质区别。案例教学法仅作为一种课堂的教学手段,而“练习课”作为一项专门的课程,有固定的测试考验,并作为申请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一项重要指标。我国案例教学的实施不必照搬“练习课”的课程安排,但可以参考一些教学理念,例如,在“练习课”上,学生进行案例的分析处理时,请一些职业法官或者法律行业从事人员对学生的表现进行点评,或是结合自身的从业经验进行课堂授课,给学生更多了解法律职业的机会。借鉴这种形式,结合我国实际教学情况,进行如下的案例教学的改革:其一,鼓励法律领域的从业人员参与到课堂教学过程中,分享自身工作中遇到的案件,结合其中涉及的法律理论进行讲解,提高学生对于理论的实际应用水平。并且,学生可以听取不同法律从业人员的职业分享,更快地找准适合自身的职业发展方向,进行职业规划。其二,除了丰富课堂教学外,还应当鼓励学生走出校园,多了解实际的法律工作环境。安排学生进行社会考察,与不同阶层的人群接触,旁听法庭判案,了解法律条例在实际环境中的应用。学生在正式进入社会前便能对民商法的实践应用有大致了解,帮助其毕业后顺利进入工作状态。

2. 美国的“诊所教育”模式

美国的法学教育其中有一项“诊所教育”,让学生在 学习阶段便参与到实际的法律工作中,锻炼其职能技能,具备“法律职业者般”的思考能力。这一点与案例教学法达成了共识,比起知识的传授和理论条例的文字分析,更重视法律实际运用的效果,这与民商法的特点也是十分契合的。实际的案情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庞杂,远超出了法律范围本身,且事态的发展难以预料,十分考验当事人的临时处理能力。这样的情景教学对学生职业技能帮助十分显著,主要有两大优势:

3. 帮助学生培养职业能力

“诊所教育”是真实案件的情景还原,涵盖种类丰富。学生通过实际的演练,既巩固了课堂上所学的理论知识,还培养了其作为法律工作者在面对各种繁杂事务时的综合能力,包括语言表达、与当事人的沟通能力、信息收集整理能力、发现问题的能力、随机应变的能力等等。在进行事件处理过程中,学生逐渐熟悉案件流程,开始像职业者一样思考。

4. 帮助学生熟悉法律流程

“诊所教育”给了学生提前熟悉主要法律流程的机会,帮助学生快速适应实际工作环境。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其一是诉讼流程。诉讼作为案件处理的常见手段,要求从业者具备很高的辩证性和临时应变能力,同时对从业者的心态也有很高要求。学生对诉讼的了解大多来源于对课本知识的死记硬背,课堂的培养远远达不到诉讼程序所要求的职业能力,学生缺乏实际经验,难以了解其中的复杂性^[1]。

其二是处理代理与辩护、非诉事务的流程。由于教学时长有限,这一类的流程通常不会在课堂中进行深入讲解,但这又是学生在进入职业领域后经常面临的事务。过去的学生大多在毕业工作后自己摸索总结经验,这期间不可避免遭遇诸多挫折,甚至影响工作前景。借助“诊所教育”,学生在毕业前便能对未来的实际工作流程有大致了解,有助于在后续的学习中及时弥补自身能力的不足,为快速适应工作环境奠定基础。

当前我国案例教学模式的问题主要在于难以让学生有机会了解法律在实际工作环境中的运用。而美国这样的教育模式正好弥补了该缺陷,对学生的职业技能帮助很大,但其付出的成本代价高昂,且需要配置专业教师对学生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依照我国目前的法律教育体系,这种模式难以在短期内推广,但其对学生职业技能培养的关注,仍值得今后在进行案例教学改革时作为

参考。

四、民商法案例教学的实践手段

1. 将类型丰富的民商法事件引入案例教学

民商法在现实中的应用远比课本的理论知识复杂,因此,需强调案例与理论知识的同等重要性。在案例的选择上,不可忽略现实环境因素,将案件有意的简单化、单一化处理,以方便学生理解。这会导致学生对实际问题复杂程度产生错误的判断,思考问题过于简单片面,不利于其今后的发展。

2. 以学生讨论作为案例教学的主要模式

案例教学中老师不仅是课堂的引导者,学生才是主要参与者。教师鼓励学生针对特定案件展开集体讨论,从不同视角切入,发表观点,通过辩论说服对方接受自己的观点。老师在适当时候给予启发,保证讨论围绕主题顺利开展,培养学生对于法律的思辨能力。课堂讨论具体分为以下几步:

首先,制定规则。将学生进行分组后,教师给出不同案例,分配至各小组。根据教学流程合理安排每组的讨论时长,严格控制时间节点,确保每组在分析讨论结束后能留给全班思考和提问的时间,让更多人参与课堂讨论。

第二,提出观点。各小组在讨论时,各组员需对组内发言进行文字记录,经过综合整理,形成组内共识的观点,并指定一位代表进行宣读。宣读内容不宜繁杂,要求语言简洁,逻辑清晰,观点明确。

第三,展开讨论。各组在陈述完观点后,教师可以给出适当的点评,鼓励课堂上其他同学就该观点展开积极讨论。讨论过程中,教师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引导,避免出现冷场或者偏离主题的情况。

最后,课堂反思。教师的课堂总结和点评对于学生的课堂学习有很大作用。一方面,肯定学生在案例分析中的优秀表现,其次,针对学生实际问题处理中存在的不足,给出详细的指导。结合所讨论的案例,列举更多社会中存在的类似事件进行补充,有利于学生举一反三,多关注社会中发生的事件。

3. 以追问的方式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

教育的最终目的不在于一味地传授知识,而是引导学生自己不断发现问题,寻求解决的方式,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在教学的实际应用中,可以采用如下的手段操作:学生在发表观点或者回答某个问题后,教师不直接评价其对错,而是从学生的发言中找寻漏洞,就此提出新问题,要求学生回答。通过反复的追问和回答,学

生在不断的思考和语言组织中逐渐对问题有更深入的理解,意识到自己之前思考中的不足,完善结论^[2]。

五、民商法案例教学的“因材施教”原则

考虑到学生受教育程度不同,在具体实施民商法的案例教学时,应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

1. 本科教学阶段:帮助学生建立对民商法的认知

本科生正处于对法律知识学习的起步阶段。对于民商法的概念仅靠理论的讲解难以让他们建立明晰的认知框架。针对这种情况,进行案例教学时,应当遵循“总一分”模式。总论仍以讲授理论为主,帮助学生建立基本概念,对于理论中较为晦涩的部分,适当配合案例作为辅助。在学生掌握了一定基础知识后,进入分论阶段的学习,针对不同条例引入更多类型丰富案例。对于一些有代表性的经典案例,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展开分组讨论,学生在这种模式下独立思考的能力得到提高,对于法律思维的形成也有促进作用。通过情景模拟,学生可以及时巩固所学的知识内容,培养临时应变能力。在讨论过程中,学生间会因不同观点引发辩论,这种对抗性的训练正是一名合格的法律从业者必需的能力。为使更快进入角色,结合国外教学实践,在教学允许的情况下,举办类似模拟法庭的活动,以真实案件为背景,学生扮演法庭中的各个角色,不仅可以调动学生的课堂参与积极性,还可以建立其对真实法律职业的认识。

2. 研究生教学阶段:培养学生理论结合实践的能力

研究生对法律已有了一定理论基础,也掌握了独立学习理论知识和问题研究能力,但仍缺乏对理论在实际工作中应用的了解。脱离实践的情况下,学生在进行理论研究时,容易被庞杂的各类理论困扰,陷入迷茫。

面对这种情况,与本科阶段教学以了解法律基本概念的目标不同,对研究生进行民商法的案例教学时,更应关注理论结合实际的综合训练^[3]。

考虑到大多学生已经掌握基本知识,可以把这理论部分交由学生进行专题讲解。教师在第一堂课进行总论授课,为学生提供一个教学模板,提前分好专题类型,学生自行选择感兴趣的内容。在准备期间,学生可以在课下和老师进行教学讨论,例如如何更好地突出教学重点,活跃课堂氛围,选取的教学案例是否符合专题内容等。授课过程中老师根据学生表现给出评价和建议。

由于前期学生自己参与了理论的教学,因此对知识的掌握程度有了进一步提高。在此基础上,针对理论进行实际应用的训练。这部分由教师进行组织,针对各分论选择有价值的经典案例,学生进行探讨。为保证案

例分析的教学效果,教师应提前布置预习作业,学生针对涉及的知识要点进行资料搜集和学习。在课堂上,鼓励学生发表不同观点,与其他同学展开辩论。教师作为组织者,需要实时关注课堂的互动性,控制时间节点,确保教学的有序进行。在课堂最后,教师对案例进行总结,结合同学们的观点和课堂表现给出评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邀请相关的法律从业人员作为课堂的评审,从更多角度对学生的表现提出建议,增强课堂教学与职业领域的互动。

六、结语

民商法的教学中,引入案例教学法,目标在于培养

学生法律职业素养。进行具体教学实践时,需要考察不同阶段的学生知识储备和个人需求,以案例结合理论的方式培养法学思维,尤其是民商法的处理能力,这是今后教学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何欢.案例教学法在民商法教学中的应用[J].教育评论,2014(9):3.
- [2]包俊.案例教学法在民商法教学中的应用[J].法制与社会:锐视版,2007(4):2.
- [3]李立新,孟祥宇.案例教学法在民商法教学中的应用[J].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13,32(7):4.